

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9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20
7. 履约验收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10. 其它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9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866-1	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 (二次)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二次)低温探针台主机、温控仪、显微镜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培训时间)。

(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下载。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 8 楼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杜聪、金冯、马志华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锡荣

联系方式： 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胜利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8楼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杜聪、金冯、马志华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二次)
1.1.5.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9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中原工学院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项目(二次)低温探针台主机、温控仪、显微镜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培训时间）
1.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3 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企业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 (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注: 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 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500000.00 元；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99052511417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9.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7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8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质疑和投诉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5. 接收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 8 楼 联系人：李锡荣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邮箱：hntygcgl@163.com												
9.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其他费用	本项目可由学校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若采用第三方验收，验收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验收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的服务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费率</td></tr><tr><td>50 万以下</td><td>1.700%</td></tr><tr><td>50 万（含）-100 万</td><td>1.530%</td></tr><tr><td>100 万（含）-200 万</td><td>1.360%</td></tr><tr><td>200 万（含）-500 万</td><td>1.190%</td></tr><tr><td>500 万（含）以上</td><td>1.020%</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

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付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得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需要提供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1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9.2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 参数 及要 求	4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带★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供货、 安装、 调试 方案	12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3 分)	企业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完全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验收报告。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以下内容提供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人员培训等，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零配件价格等，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2分； 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

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中原工学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

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 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 质保期内, 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 内容准确, 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货物报废、损坏, 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 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 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 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 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 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 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 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 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 迟付货款, 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 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方发生违约行为, 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 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 供

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方发生违约行为, 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 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 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 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的, 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 货物清单

附件三: 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1、项目概况

芯片环境实验测试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建设一套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芯片环境实验测试系统，攻克低温下芯片测试技术、低温下芯片参数提取技术和基于 AI 的低温下芯片建模技术。

2、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系统或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低温探针台	低温探针台主机	★1、系统采用住友制冷机 RDE-412D4，F50 压缩机，样品台温度范围 4.5k-350k，并提供降温曲线。 2、不锈钢真空波纹管。 3、六个探针臂接口。 4、1 个真空接口，真空接口采用标准 KF 形式。 5、室温真空度 10-4Torr，低温真空度优于 10-6Torr。 ★6、桌面采用标准 M6*25 螺纹孔设计，兼容标准光面板，并提供实物照片说明。 7、真空腔体采用可拆卸 65mm 石英窗口，防辐射屏采用 50mm 红外吸收窗口。 8、6mm 快插式快速放气阀门，放气阀门带有 Generant 压力 1PSI 安全泄压阀。	1	套
		温控仪	1、多通道温控仪：两路闭循环 PID 可同时控制样品座和防辐射屏温度，温度稳定性：小于 100k 时， $<\pm 50\text{mK}$ ；全温度区间， $<\pm 100\text{mK}$ 。 ★2、在样品座，防辐射屏，探针臂上面分别安装有温度传感器，样品台安装标定 ZrON 温度传感器，在 4.2K 温度准确性优于 $\pm 5\text{mk}$ ，探针臂基础温度小于 15k，提供探针臂变温曲线，提供温度传感器灵敏度温度曲线。	1	套
		显微镜	1、7:1 变倍比。 2、1X 辅助物镜。 3、500 万像素 CCD。 4、显微镜分辨率 4 微米。	1	套
		热沉	★1、在防辐射屏和探针臂之间做热沉。 ★2、在探针和样品座之间做热沉。	4	套
		载物台	1、接地样品座带测试夹具固定样品。 2、2 英寸无氧铜接地样品座，可以放置 2 英寸样品。 3、载物台可升级三同轴样品台，700k 高温样品台。	1	套

		直流探针操作位移台	1、X 方向位移距离 50mm, Y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Z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移动精度 3 μ m。 2、真空波纹管结构。 3、直流探针臂和探针夹具。 4、三同轴线缆和接头。 5、探针在样品座上做热沉。 6、每路探针臂提供不低于 2 个盲板扩展接口, 用于未来升级。	2	套
		110G 射频探针操作位移台	1、X 方向位移距离 50mm, Y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Z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5 度旋转, 移动精度 3 μ m。 2、真空波纹管结构。 3、射频探针臂和探针夹具。 4、1mm 转接头。 5、探针在样品座上做热沉。 ★6、带 5° 旋转调节, 每路探针臂提供不低于 2 个盲板扩展接口, 用于未来升级。	2	套
		分子泵组	1、前级泵 (干式真空泵): MVP 015。 2、分子泵组 接口法兰: 可选: DN 63/40 (KF/CF/F)。 3、分子泵组 电源: 220 V, 50Hz。 4、级泵抽速 (50 Hz): 3m ³ /h 抽速 (N ₂): 67 l/s。 5、重量: 17 kg。 6、分子泵组 极限真空度: < 1x10 ⁻⁷ hPa。	1	套
		低温专用探针	★1、镀金 Guard 保护层, 与同轴电缆线的外层屏蔽线连接, 与三同轴接头配合, 形成 Guard 电压, 实现从探针台外部接头到探针之间电信号传输的 Guard 保护功能, 探针夹头采用同轴结构用以实现 50 欧姆阻抗匹配, 使用 200 微米定制软针, 须提供探针夹具装配在探针台真空腔体内的实物图片说明; ★2、给出低温陶瓷探针同轴结构设计原理图并给出阻抗匹配计算过程, 以保证低温陶瓷探针具有的极佳 50 欧姆匹配。	10	只
		校准软件	★1、提供射频校准测试软件支持 SOLT, SOLR, TRL, LRR M 校准方式。 ★2. 提供 10K 下 110G 射频校准测试方案, 校准方案须详细说明校准方法及其优势。	1	套

		水冷机	1、chiller: 5.2KW @25℃。 2、名义制冷量: 5.2KW @25℃。 3、控温方式: 启停。 4、冷却方式: 压缩机制冷。 5、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控温范围: 5-35℃。 6、水泵压力: 0.15~0.5(Mpa) 可调水泵流量: 5~33 (L/min) 可调水箱容积: 40L (不锈钢材质) 制冷剂: R22。 7、过滤装置: 内置过滤器, 过滤 $10\mu\text{m}$ 以上大颗粒报警信号: 水位报警、超温报警。 8、室内机尺寸: 490×610×900 (宽×深×高) mm。 9、电源要求: 380V, 50Hz。 10、随主机标配氟路铜管 4 米、电源线 4 米、30 米水管。 11、水管内径 8mm、10mm、12mm、16mm (任选其中一个规格)。	1	套
2	探针台升级	可定制光路功能	★1、本系统支持光路引入和探测, 结合现有的探测器可实现成像、偏振、不同单点波长空间耦合的功能, 且分辨率 $\leq 100*100\mu\text{m}$, 并提供详细光路图。	1	套
		110G 在片噪声系数测试集成套件	★1、配合和 110GHz 网分组成毫米波测试系统, 提供频率可达 110GHz 的噪声系数测量解决方案, 给出系统连接框图和 NF 实测曲线。	1	套
3	电源	稳压源	1、输出电压: $\geq 30\text{V}$, 电压纹波噪声 $< 350\mu\text{Vrms}/2\text{mVpp}$ (20 Hz to 20 MHz); 2、输出电流: $\geq 3\text{A}$, 电流纹波噪声 $< 2\text{mA rms}$; 3、功率: 195W, 4、通道数: 2。	1	台
		可编程直流电源	1、输出电压: $\geq 8\text{V}$, 电压纹波噪声 $< 350\mu\text{Vrms}/3\text{mVpp}$ (20 Hz to 20 MHz); 2、输出电流: $\geq 20\text{A}$, 电流纹波噪声 $< 2\text{mA rms}$; 3、功率: 200W; 4、通道数: 2。	1	台
序号	系统或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低温探针台	低温探针台主机	★1、系统采用住友制冷机 RDE-412D4, F50 压缩机, 温度范围 4.5k~350k。 2、不锈钢真空波纹管。 3、六个探针臂接口。 4、1 个真空接口, 真空接口采用标准 KF 形式。 5、室温真空度 10-4Torr, 低温真空度优于 10-6Torr。 6、0 圈密封。 7、真空腔体采用可拆卸 65mm 石英窗口, 防辐射屏采用 50mm 红外吸收窗口。 8、6mm 快插式快速放气阀门, 放气阀门带有 Generant 压力 1PSI 安全泄压阀。	1	套
		温控仪	1、多通道温控仪: 两路闭循环 PID 可同时控制样品座和防辐射屏温度, 温度稳定性: 小于 100k 时, < ±50mK; 全温度区间, < ±100mK。 ★2、在样品座, 防辐射屏, 探针臂上面分别安装有温度传感器, 样品台安装标定 ZrON 温度传感器, 在 4.2K 温度准确性优于±5mk, 探针臂基础温度小于 15k, 并提供变温曲线。	1	套
		显微镜	1、7:1 变倍比。 2、1X 辅助物镜。 3、500 万像素 CCD。 4、显微镜分辨率 4 微米。	1	套
		热沉	★1、在防辐射屏和探针臂之间做热沉。 ★2、在探针和样品座之间做热沉。	4	套
		载物台	1、接地样品座带测试夹具固定样品。 2、2 英寸无氧铜接地样品座, 可以放置 2 英寸样品。 3、载物台可升级三同轴样品台, 700k 高温样品台。	1	套
		直流探针臂	1、X 方向位移距离 50mm, Y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Z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移动精度 3 μm。 2、真空波纹管结构。 3、直流探针臂和探针夹具。 4、三同轴线缆和接头。 5、探针在样品座上做热沉。 6、每路探针臂提供不低于 2 个盲板扩展接口, 用于未来升级。	2	套

		射频探针臂	1、X 方向位移距离 50mm, Y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Z 方向位移距离 25mm, 5 度旋转, 移动精度 3 μ m。 2、真空波纹管结构。 3、射频探针臂和探针夹具。 4、1mm 转接头。 6、探针在样品座上做热沉。 7、带 5° 旋转调节, 每路探针臂提供不低于 2 个盲板扩展接口, 用于未来升级。	2	套
		分子泵组	1、前级泵 (干式真空泵): MVP 015。 2、分子泵组 接口法兰: 可选: DN 63/40 (KF/CF/F)。 3、分子泵组 电源: 220 V, 50Hz。 4、级泵抽速 (50 Hz): 3m3/h 抽速 (N2): 67 l/s。 5、重量: 17 kg。 6、分子泵组 极限真空度: < 1x10⁻⁷ hPa。	1	套
		低温专用探针	★1、镀金 Guard 保护层, 与同轴电缆线的外层屏蔽线连接, 与三同轴接头配合, 形成 Guard 电压, 实现从探针台外部接头到探针之间电信号传输的 Guard 保护功能, 能够配合半导体分析仪测试微弱信号的漏电流小于 100fA。 2、针尖直径: 1 微米、5 微米、10 微米可选。	1	套
		水冷机	1、chiller: 5.2KW @25℃。 2、名义制冷量: 5.2KW @25℃。 3、控温方式: 启停。 4、冷却方式: 压缩机制冷。 5、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控温范围: 5-35℃。 6、水泵压力: 0.15~0.5(Mpa) 可调水泵流量: 5~33 (L/min) 可调水箱容积: 40L (不锈钢材质) 制冷剂: R22。 7、过滤装置: 内置过滤器, 过滤 10 μ m 以上大颗粒报警信号: 水位报警、超温报警。 8、室内机尺寸: 490×610×900 (宽×深×高) mm。 9、电源要求: 380V, 50Hz。 10、随主机标配氟路铜管 4 米、电源线 4 米、30 米水管。 11、水管内径 8mm、10mm、12mm、16mm (任选其中一个规格)。	1	套
2	探针台升级	可定制光路功能	★1、本系统支持光路引入和探测, 结合现有的探测器可实现成像、偏振、不同单点波长空间耦合的功能, 且分辨率$\leq 100*100\mu\text{m}$, 并提供详细光路图。 ★2、支持光电、电光器件的测试, 支持耦合后的自动测试, 软件适配现有仪表且支持未来免费升级支持其他仪表, 自动测试流程规范高效, 可以完成常规光电芯片的带宽、S 参数、眼图、误码率、光谱采集的测试。	1	套

3	电源	稳压源	1、输出电压：≥30V； 2、输出电流：≥ 3A。 3、功率：195W。	1	台
		可编程直流电源	1、输出电压：≥8V； 2、输出电流：≥20A； 3、功率：200W。	1	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								
合计									¥ _____元 (_____元整)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此项响应人可不提供】。

七、 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九、项目实施方案

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